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魏閔慈

電話：22289111+54905

電子信箱：mingwei02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50085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5008535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暨強化數位教學推動計畫」申請事宜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9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465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，發展結合人工智慧相關技術之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課程，及充實學校人工智慧學習相關資訊科技設備，各校可依執行計畫之需求，申請購置資訊設備及投資項目。另參與計畫之每位教師，須全程參加由本計畫團隊舉辦之9小時人工智慧與生成式人工智慧培訓工作坊。
- 三、請各校有意願申請本案者，於115年10月6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將申請計畫書以電子文方式函報本局(電子檔請以



PDF 檔為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。本案申請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局課程教學科 魏閔慈小姐(04-22289111分機54905；mingwei02@tc.edu.tw)。

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徵件須知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